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991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我们现就《反馈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通知书》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

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通知书》中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1、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问题1-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浩源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决议，并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1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06]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盛威实业、胡准成和胡中友投入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阿克苏 6529002300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 年的股权转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阿市政函[2012]11 号《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阿行署函[2012]4 号《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函》，2001 年提出的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城市防护林建设工程等四项内容，该等项目经国家计委投资[2002]2687 号文批准立项、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投资[2004]1684 号文批准可研报告，但是该等项目中的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未获得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的贷款，盛威实业遂成立浩源有限承继实施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为理顺

项目实施关系，2006年4月5日盛威实业与城建集团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浩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城建集团，使浩源有限成为城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06年4月5日，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盛威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浩源有限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900万元)全部转让给城建集团，各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浩源有限于2006年4月10日向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递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06年4月18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变更事项，因未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项目的变更，故未换发新照。

3. 2008年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我们对胡准成的访谈，因其家属需要照顾、本人想返回上海工作和生活以便照料家庭等原因，胡准成于2007年底提出打算离开阿克苏、辞去浩源有限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城建集团出于规范前述项目工程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决定向胡准成和胡中友收购其所持浩源有限股权。2008年3月16日，胡准成和胡中友分别与城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50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2008年3月17日，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纪要》，批准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浩源有限100%的股权。

2008年3月19日，浩源有限在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我们对胡准成和胡中友的访谈，2006年胡准成和胡中友对浩源有限的出资资金不是自有资金，实际出资人为周举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胡准成、胡中友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为无偿转让。胡准成和胡中友已分别于2011年6月10日、6月17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城建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 2008年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文件以及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号)，阿克苏市决定将城建集团承担的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尽快移交给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移交后，城建集团唯一的职责为以自己的名义(贷款本息由阿克苏市财政局承担，通过城建集团支付给收款方)偿还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贷款。

2008年10月3日，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浩源有限10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盛威实业。

2008年11月26日，浩源有限在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 2010年的股权转让

为实现改制上市的目标，2010年6月18日，盛威实业向周举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浩源有限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0万元；转让完成后，盛威实业出资额450万元，占浩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5%；周举东出资额550万元，占浩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5%。

2010年6月25日，浩源有限在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550万元已由股权受让方周举东于2010年6月30日分两次支付完毕。

6. 2010年的增资

为满足公司扩大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治理结构，浩源有限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反映的净资产值为参考，按4.2元/股的价格，同意由原股东周举东以及新增股东张文江、曹早侠、众和投资、胡中友、胡珊、张跃伟、吴美刚向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2,1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全部以现金认缴，其中，张文江投入302.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2万元；曹早侠投入264.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3万元；周举东投入8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众和投资投入3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胡中友投入50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胡珊投入3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张跃伟投入25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吴美刚投入6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万元。增资完成后，浩源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各增资方于2010年6月21日与浩源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0年6月25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10]158号《验资报告》，证明增资方的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

2010年6月29日，浩源有限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

652900050001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履行了签署章程、出资、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各增资方缴纳了出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让合法、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问题1-2 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2010 年新增股东为法人股东众和投资、自然人股东为胡中友、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经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及增资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分别如下：

1. 新增法人股东众和投资的基本情况

众和投资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 6529010500127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众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川江号子饭店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及房地产信息服务。

根据众和投资提供的资料，众和投资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举东	110.89	55.45
2	韩小锋	60.00	30.00
3	田永革	14.55	7.28
4	吐尔洪·艾麦尔	7.28	3.64
5	索毅	3.64	1.82
6	沈学锋	3.64	1.82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对众和投资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周举东、田永革、廖成杰、韩小锋分别进行的访谈，周举东所持众和投资的股权来源为原众和投资股东的转让；田永革为发行人总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廖成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外借款；吐尔洪·艾麦尔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众和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索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所持众和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

自有资金；韩小锋为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外借款。

根据众和投资提供的财务凭证，众和投资本次增资共计 315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 200 万元，以及向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 万元，向盛威实业借款 15 万元。经核查，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少量关联方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少量关联方借款并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增资资金来源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款(万元)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胡中友	504	男，1965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65290119650115XXXX，住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现任盛威实业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盛威建筑、盛威房地产、环瑞危废执行董事，净宇环保经理，浩源酒庄、鸿业监理监事	薪资及家庭积累、股权转让收入	有任职
2	胡珊	315	女，1971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42040019711007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现任上海汇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及家庭积累	无任职
3	张文江	302.4	男，1966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65290119660817XXXX，住所：阿克苏市西大街 21 号。 现任阿克苏都市生活餐饮会所总经理	个人经商所得	无任职
4	曹早侠	264.6	女，1972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61012319720110XXXX，住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现在阿克苏市太百商场等地经营品牌服装专卖	个人经商所得	无任职
5	张跃伟	252	女，1970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45010419700101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现任上海有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资产出售收入	无任职
6	吴美刚	63	男，1967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42242119671020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现任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薪资及家庭积累	无任职

经查阅上述增资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证明等文

件，以及上述增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中各增资方的增资来源均为其个人合法收入或家庭积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问题1-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先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周举东先生(持股比例为 38%)、盛威实业(持股比例为 30%)、众和投资(持股比例为 5%)、胡中友先生(持股比例为 8%)、胡珊女士(持股比例为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周举东、田永革、许榕、杨生汉(独立董事)、汤琦瑾(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胡中友(监事会主席)、沈学锋、韩小锋(职工监事)。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田永革(总经理)、吐尔洪·艾麦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成杰(副总经理)、曾春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索毅(副总经理)、许榕(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有：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涂军涛、杨爽，项目协办人为王荣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程益群、舒知堂；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顺兴、李志光；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为高忻、苏诚；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为张希文、金顺兴、李志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自然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2010 年 6 月新增股东，就其本人与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2010 年 6 月新增股东之间的关系，特声明如下：

1. 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 除不存在上述第(1)条关系及已经披露的以外，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不存在接受上述人员或任何他人的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不存在委托上述人员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与上述人员之间无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以外的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人员还特别说明，除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已经披露的以外，其本人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除上述承诺外，我们与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进行了当面或电话访谈，对上述情况及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我们认为，除胡中友外，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新增股东对公司改善股东和股权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减少和避免出现企业快速发展中的风险、进一步改进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作用；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问题1-4 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盛威实业和众和投资，自然人股东周举东、胡中友、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分别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的法人股股东盛威实业和众和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举东、胡中友、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企业法人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盛威实业、城建集团、周举东、胡准成、胡中友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他们进行的访谈，前述曾经转让或受让过发行人(及其前身浩源有限)股权的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或利益安排。

二、《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2：请补充说明阿克苏城建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才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却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与阿克苏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10 日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阿克苏城建即成为发行人前身股东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请补充说明由城建集团(周举东个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的承载主体，是否符合当时国家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及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其经营相关道路工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会遭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请结合实际控制人适用意见第三号、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补充说明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中的实际控制情况，周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周举东设立城建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对盛威实业的借款，城建集团设立后再将资金拆借给盛威实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请结合城

建集团的资金到位情况、实际运用情况、验资情况详细说明。请补充说明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的合理合法性。请补充说明进入还款期后，周却将其股权转让给市国资委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2-1 阿克苏城建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才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却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与阿克苏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10 日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阿克苏城建即成为发行人前身股东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城建集团系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成立阿克苏城建集团请示的批复》(阿市政字[2001]98 号)同意成立，20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阿地工商)名称预核(内企)字[2006]第 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 年 3 月 1 日其唯一股东周举东签署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7 日取得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06]047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4 月 13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城建集团 2006 年 4 月 5 日与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为了使浩源有限尽快成为城建集团的子公司，以便迅速开展相关业务的前期工作。经核查，浩源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递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06 年 4 月 18 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变更事项。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城建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该局注册成立。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时受让方未取得主体资格，但在工商部门核准(2006 年 4 月 18 日)之前受让方已取得主体资格，且转让双方均认可这一既定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工商部门认为变更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依法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综上，我们认为，城建集团于注册成立日前与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属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归属于设立后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久城建集团即登记设立，具备了企业法人资格，且城建集团设立后承继了该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未导致与协议对方的争议或纠纷，未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该行为经过了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具有现实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2-2 由城建集团(周举东个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的承载主体，是否符合当时国家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及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其经营相关道路工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会遭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 国家对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境内企业承接外国政府贷款、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等的相关规定

原国家计委于 1996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可按《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第三十条规定，“非经营性大中型和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对原有投资体制作出了一系列改革，如在“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中规定，“(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第三条规定，“境内企业、机构、团体均可申请借用国外贷款”。第四条规定，“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主要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2. 城建集团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的承载主体的有关事实和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函》(阿行署函[2012]4 号)，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确认函》(阿市政函[2012]11 号)，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市财政局、阿克苏市建设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13 日和 17 日出具了《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确认函》，阿克苏地区发改委、阿克苏市发改委等也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根据上述确认文件，城建集团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承载主体的有关事实和背景如下：

阿克苏市于 2001 年提出实施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天然气综合利

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城市防护林建设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经国家计委计投资[2002]2687号文批准立项，并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2002年11月，财政部将该项目列入沙特阿拉伯政府贷款项目备选清单。该项目于2003年3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04年3月通过沙特发展基金会亚洲区域专家评估团评估，200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5年3月确定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为该项目采购代理公司，确定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为转贷银行。2005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批准项目初步设计，2005年5月，沙特政府同意对该项目贷款2,200万美元，用于该项目中的子工程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提供借款的外方为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其要求该项目的承担主体必须是企业法人，项目实施地区为中国西部地区，项目管理采取报账制(即项目承载主体需先行垫资建设、之后凭票据报账)。

由于当时阿克苏市政府并没有专门用于投资、建设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平台，没有符合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要求的项目承载主体，地方政府也因财力有限没有资金用于投资设立这一平台。经市政府广泛征求经济实力较强的本地民营企业意见，看是否有人愿意投资并承接该项目。由于阿克苏市能否取得外国政府的贷款、项目建设完成后地方政府能否如期偿还借款等事项并不确定，且最重要的是还需要项目承接主体先行垫资，对项目承接主体的自身财力、管理能力等要求较高，项目实施的风险较大。市政府征求意见的结果是除周举东及其盛威集团外，均表示无力承担该项目。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根据周举东及盛威实业、阿克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报的关于成立城建集团的请示，于2001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对成立阿克苏城建集团请示的批复》(阿市政字[2001]98号)，同意由周举东及盛威实业设立城建集团，并以城建集团名义开展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工作。为满足项目法人负责制的要求，城建集团设立后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行业管理上隶属市建委。

财政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签署的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协定(编号: 3/441)于2006年11月27日生效，城建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签署了《外国政府转贷款二类项目借款合同》([阿兵]农银外二借字[2006]第1号)，借款币种及金额为8,250万元沙特里亚尔(折合2,2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0年，本金分30次偿还，偿还方式为等额偿还。

城建集团于2006年4月13日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为周举东。

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建设工程于2006年8月开工，于2006年11月竣工。解放路、交通路于2007年

8月开工，2008年6月竣工。

在项目进入还款期后，由于协议约定须由城建集团偿还，且城建集团此时已没有任何实际的经营业务，于是向市政府提出将城建集团移交给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以节省市财政开支。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协调会《关于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审核情况汇报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以及2008年11月25日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号)，会议认为城建集团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在阿克苏市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争取到沙特贷款2,200万美元，用于阿克苏市区五条道路，项目贷款年利率为3%，比现行国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出4.227%，该项目为阿克苏市市政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会议作出决定：一是将该项目尽快移交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确保国有资产的完全完整；二是市财政局要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提前做好储备金，争取早日还清贷款。

3.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有关部门的确认

阿克苏地区行署、阿克苏市政府、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发改委、阿克苏市财政局、阿克苏市发改委、阿克苏市建设局等分别在上述文件中确认：

城建集团作为民营企业承接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国债投资项目、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城建集团承接该项目后，其项目管理、实施的全过程(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理招投标、工程发包、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我们认为，城建集团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贷款的承载主体，符合当时国家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的相关要求，满足了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且实施效果良好，城建集团投资、建设城市道路工程业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2-3 请结合实际控制人适用意见第一号、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补充说明城建集团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实际控制情况，周举东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

自城建集团 2006 年 4 月 13 日成立起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城建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而同期城建集团一直是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的股东为周举东，周举东同时也是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职务，城建集团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决定等均由周举东决定，周举东是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阿克苏地区行署、阿克苏市政府、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发改委、阿克苏市财政局、阿克苏市发改委、阿克苏市建设局等分别确认：城建集团自设立时起，即为周举东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没有国有投资，并非国有企业。周举东为城建集团的出资者，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职务，同时也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建集团的一切生产、经营、决策等活动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独立进行，在周举东将城建集团移交阿克苏市财政局之前，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市财政局及阿克苏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均未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等活动，也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城建集团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一直是一人有限公司，周举东为城建集团的唯一出资者，并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职务。城建集团并非国有企业，阿克苏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均未参与城建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活动，也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周举东为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控制城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未发生变化。

问题:2-4 周举东设立城建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对盛威实业的借款，城建集团设立后再将资金拆借给盛威实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请结合城建集团的资金到位情况、实际运用情况、验资情况详细说明

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06]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7 日，周举东投入城建集团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经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查证城建集团的工商档案，该笔资金由盛威集团转入。

城建集团于 2006 年 4 月成立后，主要工作任务为投资并建设经计投资[2002]2687 号文批准的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中的“城市道路工程”子工程项目，该项目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于 2006 年 8 月开工，于 2006 年 11 月竣工。解放路、交通路于 2007 年 8 月开工，2008 年 6 月竣工。2006 年 11 月由城建集团、新疆建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州方汇水电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

程东北设计研究院、盛威建筑对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于 2008 年 7 月由上述五家单位对解放路、交通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根据经阿克苏市财政局委托的新疆天意建筑工程造价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新天项字[2008]008 号), 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625.8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投资为 15,180.39 万元, 待摊费用 2,445.4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6,456.06 万元, 应付未付款项 1,198.42 万元。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提供的贷款、银行借款以及政府借款。2006 年 1 月 23 日, 国家财政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签署贷款协议, 协议规定贷款全部用于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 贷款总额为 2,200 万美元, 用于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解放路、交通路的建设, 贷款期限 20 年(含五年宽限期), 贷款年利率 3%。2006 年,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与城建集团签订了《外国政府转贷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此项贷款使用实行报账制, 按工程进度报账请款。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贷款到位资金 2008.6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4,923.20 万元, 阿克苏市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 向阿克苏市财政局借款 1,100 万元。

城建集团与盛威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06 年 4 月, 城建集团成立后, 向盛威实业提供资金 1,3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盛威实业归还 300 万元, 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检审计报告》(阿华会审字[2007]217 号),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城建集团向盛威实业提供资金 1,000 万元, 根据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新华瑞会审字[2009]120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 城建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已将其投资款项全部如期缴入公司账户,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 之后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企业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作出的资金安排, 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且对该资金的使用在财务报告和会计凭证上均进行了恰当的反映, 城建集团的净资产并未因资金拆借行为而减少, 也未因此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因此, 我们认为, 上述情况不构成出资不实。

问题:2-5 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的合理合法性。请补充说明进入还款期后, 周举东却将其股权转让给市国资委的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0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新疆自治区计

委出具《国家计委关于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资[2002]2687号),批准阿克苏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四个子工程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防护林建设工程,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公里和首站1座,1座天然气门站和2座汽车加压站,城区配套管道81公里。工程估算总投资83,746万元,其中城市道路工程投资18,537万元,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投资26,517万元,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投资22,742万元,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15,95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32,441万元,由阿克苏市地方专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部分,利用沙特阿拉伯政府贷款3,500万美元(折合29,050万元),其余部分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国内外贷款本息由阿克苏市负责偿还。

2006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财政部与沙特基金会签署的协议(协议编号:3/441),城建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签署《外国政府转贷款二类项目借款合同》([阿兵]农银外二借字[2006]第1号),借款种类为沙特政府贷款,借款用途:阿克苏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借款币种及金额为8,250万元沙特里亚尔(折合2,2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0年,含5年的宽限期。本金分30次偿还,偿还方式为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275万沙特里亚尔。年利率为3%的固定利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于2006年11月29日下发的《关于沙特政府贷款新疆阿克苏市项目贷款协定生效的通知》(财金便函[2006]238号),沙特基金会传真告知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协定(No.3/441)已于2006年11月27日生效。

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建设工程于2006年8月开工,于2006年11月竣工。解放路、交通路于2007年8月开工,2008年6月竣工,该项目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并成为阿克苏市市政公用道路。在项目进入还款期后,由于协议约定须由城建集团偿还,且城建集团此时已没有任何实际的经营业务,于是向市政府提出将城建集团移交给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以节省市财政开支。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协调会《关于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审核情况汇报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以及2008年11月25日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号),会议认为城建集团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在阿克苏市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争取到沙特贷款2,200万美元,用于修建市塔南路、中原路、建设南路、解放路、交通路五条道路,项目贷款年利率为3%,比现行国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出4.227%,该项目为阿克苏市市政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会议作出如下决定:一是将该项目尽快移交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确保国有资产的完全完整;二是市财政局要根据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将贷款年限、贷款利息等进行合理计算,提前做好储备金,争取早日还清贷款。

根据 201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阿市政函[2011]47 号), 同意在城建集团分期还款计划中 2011 年度应支付的外国政府贷款支付完毕后, 由国资管理部门办理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目前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阿克苏市委《关于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审核情况汇报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 号), 周举东将城建集团移交阿克苏市财政局管理并由财政局承担道路工程建设国外政府贷款的偿还。

根据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新华瑞会审字[2009]12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0 万元。在周举东向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移交城建集团时, 曾与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盛威实业约定, 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无需向周举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将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该笔其他应收款直接转为对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

周举东(作为甲方)、阿克苏市财政局(作为乙方)、盛威实业(作为丙方)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三方约定: 鉴于城建集团已完成其原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 进入还款期, 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其原欠外国政府贷款实际由乙方(阿克苏市财政局)按期支付, 通过城建集团偿还, 甲(周举东)、乙双方均同意, 指定股权为无偿转让。甲、乙、丙方三方均同意,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但须将原由丙方所欠城建集团的 2,000 万元价款, 转由乙方向城建集团偿还, 甲方也无需偿还其原所欠丙方 2,000 万元借款。

根据 201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阿市政函[2011]47 号), 阿克苏市政府同意在城建集团分期还款计划中 2011 年度应支付的外国政府贷款支付完毕后, 由国资管理部门办理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阿克苏市政府、阿克苏市财政局等分别在《关于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中确认:

1. 城建集团所承担的该项目所建五条城市道路自 2008 年移交给阿克苏市政府后, 市政府为该城市道路的占有者和管理者, 市财政为该外国政府贷款的实际偿还者。具体的还款程序为: 由市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 每年分两次向城建集团拨付应偿还款项, 城建集团再将该款项立即向该项目指定的收款账户直接支付。
2. 周举东将其所持城建集团股权转让给市国资部门, 既是市委常委会的要求, 也是为了节省阿克苏市的财政开支, 同时也是为了便于财政部

门对该项目进行后期的还款管理。如城建集团仍由周举东持股的话，市财政还需额外承担城建集团的日常管理、人员维持费用。

3. 城建集团将其所建五条城市道路移交市政府、该外国政府贷款由市财政负责偿还、周举东将其所持城建集团股权转让给我市国资部门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0 万元。在周举东向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移交城建集团时，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并未向周举东支付阿克苏城建集团的股权转让款，而将城建集团该笔其他应收款直接转为对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该事项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周举东、城建集团于 2008 年底向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履行了移交手续，周举东、阿克苏市财政局及盛威实业签署了三方协议。市政府、阿克苏市财政局同意将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
5.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与城建集团、周举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6. 目前，周举东将其所持城建集团股权转让给阿克苏市国资部门，城建集团履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修正等事项的前置审批、工商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城建集团将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对阿克苏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合理合法；城建集团承建的道路为市政道路，项目建成后应移交给阿克苏市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并由阿克苏市财政局负债贷款偿还，进入还款期后周举东将城建集团的股权转让给阿克苏市国资部门等系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决策实施的，阿克苏市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与城建集团、周举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三、《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4、请结合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城建集团、盛威实业的历史沿革及其分别对发行人持股情况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期间	发行人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 控股股东
2008 年 1 月	股东为城建集团(90%)、胡准成	城建集团	周举东持有城建集团

	(5%)、胡中友(5%)		100%股权
2008年3月	股东为城建集团(100%)	城建集团	周举东持有城建集团100%股权
2008年10月	股东为盛威实业(100%)	盛威实业	周举东持有盛威实业50.98%股权
2010年6月	股东为周举东(55%)、盛威实业(45%)	周举东	周举东[注]
2010年6月至今	股东为周举东(38%)、盛威实业(30%)、胡中友、众和投资、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和吴美刚	周举东	周举东[注]

注：周举东同时还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盛威实业 50.98% 股权

认定周举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从股权控制关系方面。自 2006 年 4 月起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浩源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是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在此期间先持有浩源有限 90% 股权，后变更为持有 100% 股权，而城建集团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的股东为周举东，周举东通过城建集团实际控制浩源有限。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浩源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是盛威实业，盛威实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期间盛威实业的股东为周举东(持股 50.98%)、周续东和狄蓉，其中周续东为周举东之弟、狄蓉为周举东之妻，后二者对周举东的经营、管理能力十分信任，基本不参与或完全不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事务，周举东通过盛威实业实际控制发行人。2010 年 6 月至今，周举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与其实际控制的盛威实业一起合并持有发行人 68% 股份，通过自己和盛威实业控制发行人。
2. 从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方面。报告期内周举东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的规划、物色、考察、选择、提名及聘任等过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人员人员的考核、调配、提拔、调整及免职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力。
3. 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等方面。报告期内周举东对发行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的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市场策略、重大投资决定的形成、制定及其推动、督促，重要人力资源、重大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等的安排等方面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力。
4. 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新老员工进行了了解，该等人员提及发行人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对外投资、增资扩股等事项，均是首先由周举东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综上，我们认为，周举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认定周举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近亲属及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周举东	父：周鸿业	65290119360312XXXX	阿克苏地区建设局/退休职工	无
	母：蒲舒艳	65290119460214XXXX	阿克苏电力公司/退休工人	无
	兄：周健	65230119660315XXXX	新疆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持有阿克苏基岩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弟：周续东	65290119730513XXXX	阿克苏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阿克苏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
			上海匈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匈诃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妹：周琴	65290119690916XXXX	阿克苏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持有阿克苏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	
	子：周蓊凯	65290119901005XXXX	英国伦敦布鲁贝尔大学/学生	无
狄蓉	父：狄保忠	65290119410303XXXX	新疆交通厅阿克苏养路费征稽处/退休干部	无
	母：夏翠亭	65290119420824XXXX	阿克苏地区外贸局/退休干部	无
	弟：狄鹏	65290119680812XXXX	阿克苏温宿县运输管理站/职工	无

经查，上述近亲属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

我们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五、《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允性、完备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披露。请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物业的价格及公允性、接受劳务以及提供资金的价格及公允性。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收购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是否已经彻底收购完成，是否还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购买资产、业务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债权人同意等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核查情况如下所述：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盛威建筑、盛威实业、盛威房产。盛威建筑、盛威实业、盛威房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2010 年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2,115,568.17	5.99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6,288,140.00	85.98

经进一步核查，上述接受盛威建筑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外三县土建及安装工程，定价依据为公开招标，相关招投标及工程结算等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上述接受盛威实业资金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转贷银行借款用于天然气工程，并根据银行贷款利率向盛威实业支付了利息，其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2009 年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60,562,820.95	38.99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2,624,000.00	69.99

经核查，上述接受盛威建筑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元)	公允价值	差异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首站、长输管线和门站、道路土建、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23,457,651.82	23,457,651.82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加气站土建、安装工程	协议价格	2,609,373.81	2,609,373.81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外三县土建、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34,495,795.32	34,495,795.32	
合计			60,562,820.95	60,562,820.95	

上述接受盛威建筑劳务的关联交易即首站、长输管线和门站、道路土建、安装工程及外三县土建、安装工程，定价依据为公开招标，相关招投标及工程结算等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009年度，盛威建筑采用协议价格为发行人建设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工程项目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市阿温路加气站	土建安装工程	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签署协议，完工后	1,817,948.16
阿克苏市塔南路加气站	地面回填工程	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791,425.65
合计			2,609,373.81

由于扩建和地面回填工程的工程量都很小，达不到公开招标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与盛威建筑签署工程施工合同。而公开招标也以定额方式为基础，故发行人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完工后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的价格相对来说是公允的。

另外，上述接受盛威实业资金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转贷银行借款用于天然气工程，并根据银行贷款利率向盛威实业支付利

息，其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 2008 年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2,411,166.18	24.34

2008 年度，盛威建筑采用协议价格为发行人建设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工程项目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市门站及加气站	土建、安装工程	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签署协议，完工后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2,411,166.18

由于门站及加气站工程量小，达不到公开招投标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与盛威建筑签署工程施工合同。而公开招投标也以定额方式为基础，故发行人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完工后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的价格相对来说是公允的。

④ 报告期内关于盛威建筑作为工程承建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盛威建筑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相关承建资质和管理能力，有资格和实力承接上述建筑安装工程。以上所述的关联交易中，盛威建筑作为主要工程的承建方按照规定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所述：

A. 对于上述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方(承建方)的选择，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新疆方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公司根据招标的结果选取承建方。公司与盛威建筑之间的上述工程劳务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公开招标程序。

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盛威建筑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工程招标中以 1,650.69 万元的价格中标，工程内容为管沟土方开挖、垫砂、回填土方等；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阿合奇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 1,621.79 万元的价格中标；在乌什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 1,975.63 万元的价格中标；在阿瓦提县天然

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 3,396.39 万元的价格中标。

B. 上述工程均以经过第三方造价事务所独立核算的价格进行结算。

a. 根据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决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门站	砖混	1,247,954.72
英阿瓦提路加气站	砖混	303,768.51
英阿瓦提路加气站公厕	砖混	51,130.11 元
合 计		1,602,853.34

b. 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天然气门站附属工程	地面回填	3,148,930.52
	门站母站附属工程	634,377.47
合 计		3,783,307.99

c. 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工程	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增加及给水管道修复	14,469,994.12
合 计		14,469,994.12

d. 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定案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配套土建工程	门站、母站工程	1,789,087.69
	门站母站附属工程	2,244,218.23
	阀室、清管站工程	379,528.40
	英买力首站工程	791,515.39
合 计		5,204,349.71

e. 根据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份出具的外三县天然气门站及城市中压管网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乌什县天然气门站及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8,669,980.22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3,913.85
	站房工程	575,617.99
	附属工程	977,255.79
小 计		10,466,767.85
阿瓦提县天然气门站及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14,998,881.75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2,075.71
	站房工程	722,981.54
	附属工程	867,522.21
小 计		16,831,461.21
阿合奇县天然气门站及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7,241,928.63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6,561.20
	站房工程	617,908.19
	附属工程	906,736.41
小 计		9,013,134.43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行政办公楼	2006.02.16	2010.10.18	协议价格	--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客服中心办公楼	2007.04.11	2011.03.18	协议价格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威房产之间存在无偿租赁等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向阿盛威房产租赁的房产其租赁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2010 年度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参照对象 月租金	参照对象	租赁月份	年租金(元)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二楼	841.25	15.85 元/m ²	三楼宾馆合同	9	120,000.00
客户服务中心	临街的门店	260.00	57.99 元/m ²	隔壁饭店合同	12	180,928.80
合 计	--	--	--	--	--	300,928.80
2009 年度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参照对象 月租金	参照对象	租赁月份	年租金(元)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二楼	841.25	15.85 元/m ²	三楼宾馆合同	12	160,000.00
客户服务中心	临街的门店	260.00	57.99 元/m ²	隔壁饭店合同	12	180,928.80
合 计	--	--	--	--	--	340,928.80
2008 年度	位置	面积	参照对象	参照	租赁	年租金(元)

		(平方米)	月租金	对象	月份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二楼	841.25	15.85 元/m ²	三楼宾馆合同	12	160,000.00
客户服务中心	临街的门店	260.00	57.99 元/m ²	隔壁饭店合同	12	180,928.80
合计	--	--	--	--	--	340,928.80

据此有关关联方专门召开会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该关联交易行为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54,500,000.00	2010.12.17	2014.04.29	否
周举东	发行人	11,000,000.00	2010.12.09	2011.12.09	否
周举东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0.12.22	2011.12.21	否

2)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① 城建集团

2007 年度，发行人为城建集团提供资金 700,000.00 元。2008 年度，发行人为城建集团提供资金 1,100,000.00 元，同期城建集团偿还资金 700,000.00 元。2009 年度，城建集团偿还资金 1,1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城建集团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

发行人向城建集团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元)	提供资金起止期限	银行基准利率(%)	应收利息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142.03	2008.01.01-2008.12.31	7.47	54,392.21
	1,100,000.00	2009.01.01-2009.02.03	5.31	5,440.93

② 盛威建筑

2007年度,发行人为盛威建筑提供资金 16,281,593.03 元。2008年度,发行人为盛威建筑提供资金 5,300,000.00 元,同期盛威建筑偿还资金 15,100,000.00 元。2009年度,盛威建筑偿还资金 6,481,593.03.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盛威建筑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

发行人向盛威建筑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 (元)	提供资金 起止期限	银行基准利率 (%)	应收利息 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91,155.82	2008.01.01-2008.12.31	7.47	970,439.34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81,593.03	2009.01.01-2009.08.31	5.31	229,134.08

③盛威实业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依据	交易 金额	公允价值 (元)	差异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度)	向股东提供资金	协议定价		149,400.00	149,4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度)	向股东提供资金	协议定价		41,300.00	41,300.00

发行人向盛威实业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 (元)	提供资金 起止期限	银行基准利率 (%)	应收利息 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01.01-2008.12.31	7.47	149,4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01.01-2009.05.20	5.31	41,300.00

3) 关联方提供资金

2008 年度,发行人为盛威实业代垫资金 2,000,000.00 元。2009 年度,盛威实业提供资金 173,704,000.00 元,同期发行人偿还资金 11,924,000.00 元。2010 年度,盛威实业为发行人提供资

金 24,620,390.45 元，同期发行人偿还资金 184,400,390.45 元。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盛威实业及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三方转贷协议，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将余额为 75,500,000.00 元贷款转贷给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盛威实业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

4) 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10 月，盛威房产将发行人原向其租赁的行政办公用房以协议价格 2,692,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房产转让已签订正式合同，其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1 年 3 月，盛威房产将发行人原向其租赁的客服中心用房以协议价格 871,444.00 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房产转让已签订正式合同，其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5) 业务与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盛威建筑签署业务与资产转移协议，盛威建筑将其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相关资产 15,370,758.21 元和负债 11,912,012.65 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盛威建筑支付对价 3,458,745.56 元。

上述收购业务已签订正式协议，其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6) 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按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出资设立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起就没有发生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其发生的小额筹建费用和后续的日常开支由发行人据实支付，因此发行人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按账面价值(即注册资

本)5,000,000.00 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允的。

(3) 关于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周举东、发行人股东盛威实业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接受或提供担保，从盛威房产购买固定资产，与盛威建筑之间提供劳务、收购业务与资产、与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又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客观上起到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交易行为公平、公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法律文件加以确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或事后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认可，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现象，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4)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无偿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于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资金、公司向盛威房产无偿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事宜，2011年8月12日，浩源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就公司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于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资金等事宜，公司确认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无偿使用、相互提供资金的行为，并不再就此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及/或城建集团提出任何关于该资金使用费的索赔主张。就公司曾于2008-2010年期间无偿使用盛威房产的情况，公司不再就此向盛威房产支付任何与该租赁房产有关的租金。就上述关联交易，除关联董事周举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以外，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决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盛威房产的股东盛威实业也作出股东决定，公司不再就2008、2009年期间公司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无偿提供资金的行为向各该方提出任何针对资金占用费用的索赔主张，也不再向盛威房产支付2008-2010年期间无偿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盛威实业、盛威建

筑、城建集团确认公司无偿向各该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同意不再就此向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用；盛威房产确认曾无偿向公司提供房屋并免收租金的行为，同意不再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关于公司曾经使用房屋之租金的索赔主张。

上述历史上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公司过去管理上的不规范所致，截至申报材料前，公司已通过向盛威房产购买曾经租赁的房屋，以及及时、彻底地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措施，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形得到完全消除，公司及各关联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果得到各方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来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纠纷和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构成潜在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盛威实业作为盛威房产的唯一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做出股东决定：不再向发行人收取前述租金，今后也不再提出任何关于此类租金的索赔主张。盛威房产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不再收取上述房产租金，并不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对于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无偿使用、提供资金的行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的“确认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无偿使用、相互提供资金的行为，并不再就此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或城建集团提出任何关于该资金使用费的索赔主张”的董事会决议，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确认：“同意不再就此向贵公司支付任何关于该资金的利息、使用费或者占用费等”。

2. 对于公司收购管道安装分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补充核查

为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实体进行整合，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5 月，公司与盛威建筑签署业务与资产转移协议，盛威建筑将其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资产 15,370,758.21 元和负债 11,912,012.65 元转移到公司，同时负责将管道安装分公司注销，发行人向盛威建筑支付对价 3,458,745.56 元。

经核实，发行人对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已经彻底收购完成，相关收购业务完成后，盛威建筑已经不再经营管道入户安装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于上述收购行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法人单位及盛威建筑的母公司即盛威实业作出了《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道安装业务及资产的股东决定》及《关

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管道安装分公司业务及资产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管道安装业务及资产的转让协议》，并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程序，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0]597 号《审计报告》，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总计 15,370,758.21 元，负债合计 11,912,012.6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745.56 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 661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537.08 万元，评估值 1,537.58 万元，评估增值 0.50 万元，增值率 0.03%；负债账面价值 1,191.20 万元，评估值 1,191.2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45.88 万元，评估值 346.38 万元，评估增值 0.50 万元，增值率 0.14%。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0.78	1,530.78	--	--
非流动资产	6.30	6.80	0.50	7.94%
固定资产	6.30	6.80	0.50	7.94%
资产合计	1,537.08	1,537.58	0.50	0.03%
流动负债	1,191.20	1,191.20	--	--
负债合计	1,191.20	1,191.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8	346.38	0.50	0.14%

管道安装分公司的最终收购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10：请补充说明公司自主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公司业务区域的分散性与天然气行业依赖管网的特征以及经济性不相一致，请结合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区域内的其他竞争对手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燃气输送业务的战略规划、现实情况，募投项目投入的区域与现有项目的相关性并藉此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请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与《拜城县工业区天然气输配工程投资及经营框架协议》的区别，并就独家经营框架协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进行说明。

问题 10-3 请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与《拜城县工业区天然气输配工程投资及经营框架协议》的区别，并就独家经营框架协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进行说明

经核查，2008年8月11日，拜城县建设局、油区办、招商局(简称“甲方”)与拜城天山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署了《新疆拜城县城市天然气项目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支持乙方将天然气管道架设到拜城县工业园区，并协调工业园区企业使用天然气。后经拜城县与拜城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协调，将拜城县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及供气业务改由发行人特许独家经营，并作为拜城县招商引资项目，由拜城县招商局于2011年1月29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拜城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工程及经营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经营拜城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拜城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工程及特许经营问题并已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在时机成熟时与发行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2012年1月30日，拜城县政府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并于2012年1月1日取得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拜城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特许发行人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特许经营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

阿克苏地区行署、阿克苏市、拜城县、巴楚县、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等发行人业务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执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进一步支持新疆浩源发展的函》，承诺将严格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充分保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独家经营城市天然气业务的权利。关于城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有关条款，在保护发行人正常经营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的变动及时对天然气销售的终端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努力帮助发行人尽快做强做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行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尚未有天然气服务的区域开展天然气业务；对已有天然气服务的地区存在的其他天然气的企业，鼓励和支持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整合。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在与拜城县相关机构签署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拜城县相关机构签署了期限为30年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各地政府出具的函件，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独家经营城市天然气业务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发行人在业务区域内的特许经营具备长期、稳定经营的基础。

七、《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3：请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有权发

改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有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也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备案文(证)编号	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部门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备案证编号： 2011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地环函字 [2011]20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备案证编号： 2011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阿地环函字 [2011]2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 [2011]07Z0027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 29Z0049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 31Z0051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 30Z0050 巴计立项[2011]9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发展计划局	喀地环函字 [2011]169号)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不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备案管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行政公署)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办理项目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基本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地、州、市及享有自主审批权的开发区项目备案管理机关负责前款规定总投资限额以下企业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有权发改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保影响评价批复。

八、《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请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经查，近三年来，发生一些与安全施工有关的、责任在他方但涉及发行人的安全事故，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事故具体情况	责任情况
1	2008年8月6日	新疆建工七星集团在水韵路桥头施工多浪河水系景观工程时，实施机械大开挖，将发行人敷设的天然气管道挖断，造成天然气泄漏	施工方在标有“下有天然气管道，严禁开挖”警示带标志的地方仍然采用机械开挖，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2	2009年5月12日	新疆金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黄金海岸小区内施工时，实施机械开挖，将发行人的天然气中压埋地 PE 管道(DE90)、警示带、示踪线挖断	新疆金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全部责任
3	2010年10月14日	阿克苏市自来水公司在南大街市卫生局楼下施工时，将发行人中压管线击穿，导致漏气	自来水公司负全部责任。
4	2011年3月6日	阿克苏地区建筑公司在栏杆路太百购物中心进行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时，采用挖掘机施工，将发行人天然气管道挖破，造成天然气泄漏	施工单位机械操作失误，负全部责任
5	2011年3月13日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天城府都花园 5 号楼 2 单元 201 室，大人出门不在家，家中只有一个 13 岁女孩和一个 6 岁男孩，大人出门时，给两小孩交代，灶具上正在烧开水，等会儿开了提下来，在晚上 23:40 分左右，小女孩去厨房看水开没有，就在打开厨房门时，发生闪爆	用户燃气设施老化，使用不当，属用户直接责任
6	2011年7月5日	塔里木建筑公司路桥分公司在文化西路路口修路，采用挖掘机挖土施工作业，将横穿文化路的发行人天然气管道挖断，造成天然气泄漏	塔里木建筑公司路桥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7	2011年10月18日	新伟建筑公司在北大街西侧路口修路，采用挖掘机挖土施工作业，将北大街路口的发行人天然气主管道阀井放散管挖断，造成天然气泄漏	新伟建筑公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建设局、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阿克苏市城市燃气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及近三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齐备并运行良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较为得力，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近三年来已发生的几起管道被挖断等事故，均无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均不在发行人。发行人未发生、也不存在未了结的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对任何他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由上表可以看出，这些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并不是发行人，而是由于施工方施工不当或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公司在事情发生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且事后采取了急救措施，未造成重大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011年8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均已通过本局的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单设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三

名董事及至少两名分管高管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制定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组建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和公司主管领导参加的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

发行人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明确了安全生产概念、安全生产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司还制定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办法、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例会管理制度、安全值班(节假日)管理办法、事故管理办法、燃气户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重大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危机管理预案、安全管理工作表单、安全技术检查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气站进出站管理办法、长管巡线员管理办法、长输管道首站管理办法、加气站进出站管理办法、气瓶登记检查管理办法、气瓶检查管理办法、停气管理办法等。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在报告期内虽然曾经发生与发行人有关的安全事故，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责任不在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九、《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后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环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新疆浩源	阿克苏	阿市环	COD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新和县环保局	许字(0006)号等	氨氮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SO ₂	0.084	0.084	0.084	0.084	0.084	0.084
			NO _x	0.246	0.246	0.246	0.246	0.246	0.246

表2 乌什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	2010年	2010年
乌什县分公司	乌什县环境保护局	新乌环许字(00225)号	COD	0.06	0.06
			氨氮	0.007	0.007
			SO ₂	0.014	0.014
			NO _x	0.041	0.041

表3 阿瓦提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	2010年	2010年
阿瓦提县分公司	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	阿县2011环许字(03)号	COD	0.06	0.06
			氨氮	0.007	0.007
			SO ₂	0.014	0.014
			NO _x	0.041	0.041

表4 阿合奇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	2010年	2010年
阿合奇县分公司	阿合奇县环境保护局	阿环字第(001)号	COD	0.06	0.06
			氨氮	0.08	0.08
			SO ₂	0.015	0.015
			NO _x	0.04	0.04

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出具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运转情况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化粪池、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化粪池、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3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化粪池、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4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	化粪池、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发行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			综合利用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站	生活垃圾	0.73	0.73	0.73	英买力垃圾填埋场处理
		门站	生活垃圾	6.0	6.0	6.0	阿克苏市垃圾填埋场
			废油	0.3	0.3	0.3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阿克苏市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阿温路加气站(含扩建)	生活垃圾	5.48	5.48	5.48	阿克苏市垃圾填埋场
			废油	0.5	0.5	0.5	见注
		乌喀路加气站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阿克苏市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塔南路加气站项目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阿克苏市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2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乌什县加气站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乌什县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3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阿瓦提县加气站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阿瓦提县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4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	阿合奇县加气站	生活垃圾	2.92	2.92	2.92	阿合奇县垃圾填埋场
			废油	0.2	0.2	0.2	见注

注：新疆浩源产生的废油均由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529230021；法定代表人：方黎三；住所：阿克苏库车县乌尊乡314国道北侧；经营设施地址：阿克苏库车县乌尊乡314国道北侧；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搜集、处置和利用；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类；HW22、HW23、HW46类；经营规模：100000吨/年(废油泥)；10000吨/年(废催化剂)；有效期：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4日。2011年4月25日，公司与阿克苏他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和安全处置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4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5日止。

- 根据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说明》，以及阿合奇县环保局、乌什县环保局、阿瓦提县环保局分别于2011年5月10日就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乌什县分公司、阿瓦提县分公司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专业从事天然气输配、销售的企业，有效地减少了煤烟型污染问题，所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相对很低，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及阿合奇县环保局、乌什县环保局、阿瓦提县环保局均未对发行人下达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环保支出分别为 85.81 万元、12.48 万元和 3.03 万元。
5. 2011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新疆区环保厅”)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新环防函[2011]627 号)，其主要内容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缴纳了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安全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预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新疆区环保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012 年 2 月 16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对个别加气站噪声超标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经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1)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料、废渣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清理出场外，妥善处置。(2)水质污染及控制：场站设备及场地清洗产生少量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场站内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3)废气污染及控制：天然气输配系统出现故障或正常检修之前，需排放管段内的天然气，经过放散管有组织的排放；合理设置阀门，减少天然气的泄漏；建设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控系统，使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4)噪声控制：加气站内的压缩机、门站内的高中压调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可通过选用低噪声的产品以及采取吸声、隔声、消声的噪声控制技术，降低噪声；(5)场站绿化：站场绿化能吸附有害物质、净化空气、减弱噪声，还能较好地美化站区环境。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支出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日常环保支出。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中包括了三个募投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费 37.93 万元。
8.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文件)的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属于环发[2003]101 号和环办[2007]105 号规定的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范围，所以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新疆区环保厅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在该厅出具的审查意见中无环保整改意见。

十、《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6：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查

发行人目前有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杨生汉先生和汤琦瑾女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说明，汤琦瑾女士已于 2011 年 1 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585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汤琦瑾女士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同时还担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参加由深交所在宁夏银川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已结业，即将取得结业证书。杨生汉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同时还担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公司、新疆金龙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顾问职务。

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已经取得或即将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家数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同时，经核查并对照深交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 年修订)，深交所重点关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有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杨生汉先生虽年龄已超过 70 岁，同时担任两家公司的顾问，但杨生汉先生能够保障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并且在任职期间内按照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责任。同时经核查并对照深交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上述关于年龄方面的关注规定已经取消，并且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符合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其他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2. 监事任职资格核查

发行人目前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分别为胡中友先生和沈学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韩小锋先生。经查,发行人职工监事的产生方式、人数和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算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63	177	89	78
参保人数(人)	204	158	60	56
住房公积金(万元)	22.03	13.65	--	--
养老保险(万元)	72.46	48.84	18.55	17.31
医疗保险(万元)	25.36	17.09	6.49	6.06
失业保险(万元)	7.25	4.88	1.85	1.73
工伤保险(万元)	5.43	3.66	1.39	1.30
生育保险(万元)	3.62	2.44	0.93	0.87
合计	116.13	76.24	19.47	19.96

注:“五险一金”缴费数字为各年最后一个月的单月缴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缴款证明、住房公积金缴款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距系因为公司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以及部分员工为新加入员工或因工作变动离开公司等原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障保险,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于2007年3月颁发的证号为社险字3672258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经通过2007年至2010年各年年检。截至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根据阿克苏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是 174 人，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账号：0177855，人数：174 人]。目前已为 174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10 月开户至今，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74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 2010 年 10 月开户至今，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瓦提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10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瓦提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2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3014004721226，人数：10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10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2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0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 2011 年 2 月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什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10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

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什县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1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0900313，人数：10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10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0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 201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合奇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9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合奇县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4731040004875，人数：9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9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成立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9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成立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缴款证明、住房公积金缴款证明、阿克苏市、阿瓦提县、阿合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阿合奇县和乌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障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18 日，阿克苏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是 174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 年 2 月 9 日，阿瓦提县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11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 年 2 月 8 日，乌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什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13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 年 2 月 1 日，阿合奇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6 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1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

2012 年 2 月 9 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账号：0177855，人数：166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181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10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81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 年 2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瓦提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2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3014004721226，人数：11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11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2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1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 年 2 月 12 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什县营业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1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0900313，人数：13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13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13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 年 2 月 10 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合奇县营业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4731040004875，人数：6 人]，目前已为该公司 6 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4 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6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

根据上述证明及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二、《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8：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

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将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

1. 已经取得的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含分支机构)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阿克苏地区建设局	B3544065290101	2011.04.11	长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2011]001631	2011.06.24	2014.06.2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09]002180	2009.04.08	2012.04.7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阿克苏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00002708号	2011.01.19	2015.01.18

发行人分支机构单独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140022	2010.05.17-2013.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3-2014	2010.09.08-2014.09.0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30)号	2011.11.9-2014.11
2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140021	2010.05.17-2013.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2-2014	2010.09.08-2014.09.0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29)号	2011.11.09-2014.11
3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安经(甲)字[2012]140122	2012.02.01-2015.02.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5-2014	2010.09.08-2014.09.0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28)号	2011.11.9-2014.11
4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63	2011.05.03-2014.05.02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4-2015	2011.09.14-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监督局		2015.09.13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100)号	2011.08.08-2014.08
5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60	2011.04.2-2014.04.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422-2011	2007.11.27-2012.11.26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31)号	2011.11.09-2014.11
6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二号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87	2011.08.15-2014.08.14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16-2015	2011.10.10-2015.10.9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99)号	2011.08.8-2014.8
7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09]002182	2009.04.8-2012.04.7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4-2014	2011.09.8-2014.09.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克环许字(0007)号	2009.09.21-2012.09
8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52	2011.03.02-2014.03.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93-2015	2011.06.13-2015.06.12
		排污许可证	乌什县环保局	新乌环许字(0025)号	2011.05.30-2014.06
9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002146	2010.11.02-2013.11.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3-2015	2011.09.14-2015.09.13
		排污许可证	阿合奇县环保局	阿环字第(001)号	2010.03.05-2013.03.05
10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53	2011.03.02-2014.03.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	592-2015	2011.06.13-2015.06.12
		排污许可证	阿瓦提县环保局	2011 环许字(3)号	2011.05.31-2014.05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条件以及到期后延期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函环办函[2004]230号《关于征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规定,“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的20个工作日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除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没有规定期限、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为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外,其他资质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对于经营单位的再审查程序、条件和企业最初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审查程序、条件相同,未附加其他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具备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等足以影响合法持有该等证书的情形。因此，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

十三、《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直接聘用员工和少量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劳动用工问题，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与阿克苏中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2 年。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人员为 14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我们认为，该等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生产经营相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新增以下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授权单位，新增以下特许经营权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序号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限	授权单位
1	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12.01.01 至 2041.12.31	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11.03.01 至 2041.02.28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11.08.18 至 2041.08.18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发行人期间内取得的或到期后更新的经营资质文件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因其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现已换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阿安经(甲)字[2012]14012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期为自2012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0月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616-2015)，充装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东路；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压缩天然气(车用瓶)；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0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加气站气体充装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函》，发行人英阿瓦提路加气站气体充装许可证(编号：422-2011)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1月26日。

(三)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961,212.43元、118,836,770.31元和181,945,958.85元，均超过当年总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众和投资股东及股权比例期间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2012年2月15日，众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廖成杰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举东；同意田永革将所持公司2.7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45万元)，以24.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举东；同意周举东将所持公司3.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28万元)，以32.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吐尔洪·艾麦尔；同意周举东将所持公司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64万元)，以16.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毅；同意周举东将所持公司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64万元)，以16.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学锋；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韩小锋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和投资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举东	110.89	55.45
2	韩小锋	60.00	30.00
3	田永革	14.55	7.28
4	吐尔洪·艾麦尔	7.28	3.64
5	索毅	3.64	1.82
6	沈学锋	3.64	1.82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众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就本次股权转让，众和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或到期后重新办理)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1.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2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26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3,001.10平方米，评估金额62.18万元(人民币，下同)，抵押贷款金额为37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8日。
2.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

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2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871.30 平方米，评估金额 57.2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34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3.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3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0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4,069.90 平方米，评估金额 82.53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4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4.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3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5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706.00 平方米，评估金额 55.9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33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5.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19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721.60 平方米，评估金额 98.91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5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6.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3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0,869.70 平方米，评估金额 366.3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21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7.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4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14,011.40 平方米，评估金额 245.98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147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8.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09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1 号，抵押权

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362.96 平方米，评估金额 48.92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2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9.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1)第 646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32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4,287.00 平方米，评估金额 89.10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53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0.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52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31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126.09 平方米，评估金额 19.60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11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二) 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1. 证号为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3889 字第 00093071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042 字第 00095323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4 字第 0009567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84 字第 0009566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3 字第 0009566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2 字第 00095668 号的房屋(共 6 份房产证书)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阿房他证 2011 字第 079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1033.92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154 万元，抵押权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 证号为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18 字第 0008413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23 字第 00084138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26 字第 0008413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6 字第 0008414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7 字第 00084141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9 字第 00084142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2 字第 00084143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3 字第 00084144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9 字第 00084145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80 字第 00084146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84 字第 0008414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96 字第 00084148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97 字第 0008414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3001 字第 0008415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09666 字第 00082262 号(共 15 份房产证书)的房屋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阿房他证 2011 字第 077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3,516.06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667 万元，抵押权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新增正在执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贰零壹壹年肆拾柒号	2011.12.15 至 2012.12.14	1,100	6.56 上浮 20.00
2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2 号	2011.12.26 至 2014.12.25	800.00	6.65
3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3 号	2011.12.26 至 2013.12.25	750.00	6.65
4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4 号	2011.12.26 至 2013.12.25	750.00	6.65
5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5 号	2011.12.26 至 2014.12.25	700.00	6.65
6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6 号	2011.12.26 至 2012.12.25	600.00	6.65
7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 (2011)第 017 号	2011.12.26 至 2012.12.25	400.00	6.65

(二) 新增正在执行的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签署了如下保险合同，为长输管线、中压管网投保了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序号	签署时间	保单号	险种	保险费 (元)	合同主要内容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1	2011.09.15	ACAE002HQD2011B000015	财产保险综合保险（附加盗窃险及锅炉、压力容器保险）	151,541.98	在保险期限内，为公司约定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长输管线，中压管网，门站、母站及各加气站的机器设备、压力容器等固定资产
2	2011.09.16	ACAE002GAC2011B000001	机器损坏保险	46,517.50	在保险期限内，为公司被保险的机器设备遭受的损坏或灭失，承担保险责任。	门站、母站及各加气站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3	2011.	ACAE0	公众责任	7,256.00	在保险期限内，为公	年度累计赔偿

序号	签署时间	保单号	险种	保险费(元)	合同主要内容	保险标的/保险责任
	09.16	002ZAB 2011B00 0001	保险 (2005)		司在约定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限额 16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三) 新增特许经营协议

1. 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特许经营协议》，取得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30年独家经营权，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42年1月30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取得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30年独家经营权，自2011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CNG、LNG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取得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道燃气30年独家经营权，自2011年8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已纳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温宿县管辖区域除外）。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CNG、LNG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 2011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经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新上市办[2011]1 号《关于印发〈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拨付的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阿克苏地区金融办拨付的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根据《乌什县 2011 年第三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乌党纪[2011]18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乌什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1 年度关于乌什县分公司加气站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助资金 29.26 万元。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如下更新有效期后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乌喀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30号	2011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2	CNG加气母站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29号	2011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3	阿温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28号	2011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4	英阿瓦提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31号	2011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

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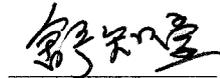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2012年 2月 16日